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之應用 對隱私法制之影響*

王郁琦**

摘要

無線射頻系統（RFID）可被視為現今最具潛力的無線感應設備，由於其獨有的特點，相較於紅外線感應系統，更能突破許多物理上的限制，而基於研發與生產方式的進步，得持續降低使用成本，也因此不論政府或是商業團體都計劃將此種科技運用於辨識個人或是物品。一如許多先進科技所帶來的便利，其同時也對現行法制產生相當衝擊；本文將著眼於 RFID 對個人資訊隱私權的影響，進行法理上的探究，除了對 RFID 的發展做簡要的介紹外，亦將分析 RFID 所可能產生的隱私權侵害，另透過資訊隱私權理論的延展，針對 RFID 進一步提出其受管制的可能性與模型，以期在促進科技使用、便利與個人權利保護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點。

關鍵字：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資訊隱私權、公平資訊運作原則

* 本文為國科會委託專題研究案之成果（計畫編號：NSC 94-2414-H-128-007）。本研究案之研究助理為世新大學法研所宋佩珊同學。宋同學於本案執行上認真負責，對研究成果之產出具有重大之貢獻，作者特此表示謝意。

**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投稿日：2007 年 7 月 16 日；採用日：2007 年 9 月 2 日